

经 济 法
参 考 资 料 之 三

经 济 法 规 选 編

(1 9 8 3 — 1 9 8 4)

下 册

西南政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

一 九 八 五 年 三 月

经 济 法
参 考 资 料 之 三

经 济 法 规 选 編

(1 9 8 3 — 1 9 8 4)

下 册

西南政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

一 九 八 五 年 三 月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条 根据《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制定本细则。

关于登记范围

第二条 凡开采自然资源和制造、加工产品及修理生产用品的经营单位,应按工业企业办理登记。

电力、煤气、自来水等生产经营单位,应按工业企业办理登记。

教育、科研等事业单位从事商品生产的实验工厂(室),应按工业企业办理登记。

国防工业企业,从事军用产品生产的暂不办理登记,兼有民用产品生产的,其民用产品生产部分应当办理登记。

凡以手工劳动为主,或从事传统工艺生产的手工业企业,暂按工业企业办理登记。

第三条 凡从事公路运输、水上运输、管道运输和装卸、搬运业务的经营单位,应按交通运输业企业办理登记。

公共交通运输业企业,应当办理登记。

铁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企业及其车站、机场、营业所、售票所，暂不办理登记。

第四条 凡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修缮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经营单位，应按建筑企业办理登记。

勘察设计经营单位，应按建筑业企业办理登记。

第五条 凡从事商品购销、仓储的经营单位（商业、供销、粮食、物资、医药、水产等部门设立的公司、批发站、贸易货栈、信托公司、商店、仓库等），应按商业企业办理登记。

生产主管部门、生产企业设立的供销公司、供销经理部、自销、试销、展销门市部，应按商业企业办理登记。

书店、报刊门市部、集邮公司及文物、字画、工艺美术品、首饰、花鸟鱼虫的经营单位，应按商业企业办理登记。

第六条 凡专营进出口贸易的单位，应按外贸业企业办理登记。

第七条 凡从事食品的烹饪、调制、直接售给消费者饮食的单位，应按饮食企业办理登记。

第八条 凡利用一定的场所、设备和工具，提供劳务，出租用品，为社会生活和生产服务的经营单位，应按服务业企业办理登记。

宾馆、住客饭店和机关、团体、部队及企事业单位举办的招待所，应按服务业企业办理登记。

科学技术、经济等咨询服务的经营单位，应按服务业企业办理登记。

专营商标、包装、装潢的设计和广告业务的经营单位，应按服务业企业办理登记。

第九条 凡专营旅游业务的旅游公司、旅行社及对外宾营业为主的宾馆、住客饭店，应按旅游业企业办理登记。

第十条 凡修理生活日用消费品的经营单位，应按修理业企业办理登记。

第十一条 从事生产性、商业性、产销合一的专业公司及农工商、林工商、牧工商、渔工商等联合企业，应当办理登记。

产销合一的专业公司和以销售为主的农工商等联合企业，应按商业企业办理登记。

第十二条 园林绿化、清洁卫生、排水及污水处理、殡葬及城市防洪和其他公用设施的管理事业，均属公用事业，不办理登记。

第十三条 凡本《细则》规定不办理登记或暂不办理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其所属的工商企业，应当办理登记。

第十四条 凡新建工商企业，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市、自治区计划部门批准的基本建设项目，应当办理筹建登记。

关于申请登记单位

第十五条 筹建登记应由其主办单位或筹建单位申请办理登记，如终止筹建，应办理注销手续，缴销筹建许可证。

第十六条 非独立核算的生产经营单位，由其主办单位申请办理登记。

第十七条 工商企业和其他部门派驻外地的推销采购机构及在外地设立的分厂、分店等分支机构，以该机构为申请

登记单位。经该机构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向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登记。

第十八条 电网内的发电厂及供电机构，公路运输、水上运输分公司（站），应分别向所在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登记。

大型油田、矿山和钢铁、化工等联合企业，应以总企业为申请登记单位。

关 于 登 记 事 项

第十九条 筹建登记主要事项：筹建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姓名、经济性质、筹建项目、投资总额、建筑面积、设计生产能力、筹建项目批准日期、计划竣工日期、筹建项目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工商企业名称应反映所属行业，不得以数字代称。

经核准登记的企业名称，应予保护。如有假冒或混同者，应及时查处。

工商企业的印章、牌匾、银行帐户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上核定的企业名称相一致。

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的店铺牌匾可以适当简化。

第二十一条 工商企业申请登记时，应按国家有关政策、法令和经营分工原则，如实填报生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方式及其他登记事项。

第二十二条 开办工商企业，其登记资金包括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申请登记时，应提供资信证明。

关于登记审批程序

第二十三条 工商企业申请登记时，应提供有关文件副本。国务院有规定的行业，必须具备其规定的开办条件，没有规定的其他行业企业，应符合不列基本条件，方予核准登记。

- (1)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备；
- (2) 有固定的从业人员；
- (3) 有必要的资金；
- (4) 常年生产经营或季节性生产经营在三个月以上；
- (5) 有明确的生产经营范围并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令。

第二十四条 全国性公司（指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各委、部、直属局办的全国性从事生产性、商业性以及产销合一的专业公司）和国务院各部门直属的经营进出口及有对外业务的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登记。

全国性公司设在各省、市、自治区的分公司和经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经营进出口及有对外业务的公司，向企业所在省、市、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登记。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各省、市、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全国性公司、分公司，应向所在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其他专业公司，一律向所在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登记。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有规定和国务院各委、部、直属局

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有联合规定，需要加强计划和综合平衡的行业企业，应按有关规定的审批程序，直接向所在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登记。

第二十六条 国防工业企业兼有民用产品生产的和部队举办的民用产品生产企业，向所在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登记。

开办军人服务社，必须提交军以上或省军区后勤部门的批准文件，经县以上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向驻地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登记。

第二十七条 开办特种行业，须报请主管部门批准，经公安部门签署意见，向所在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登记。

第二十八条 筹建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不准擅自复制，如有需要，可向发照机关申请核发副本，如有遗失，应及时报告发照机关，登报或公告声明作废，方可办理补领手续。

筹建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是工商企业得到国家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的合法凭证。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外，任何筒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毁坏，否则，依法追究责任。

关于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工商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督促企业及时办理筹建登记、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及歇业注销手续；监督企业执行国家的有关政府、法令；检查企业是否按照核定的登记事项从事生产经营；查处企业违反《条例》的行为。

第三十条 工商企业必须于每年二月底之前，如实填报上年度的《工商企业登记事项年检报告书》，报送企业所在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三十一条 根据《条例》规定，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必须全面建立工商企业登记档案和档案管理制度，并应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工商企业登记统计年报制度》的规定，按期将工商企业基本情况和变动情况汇总上报。

第三十二条 根据《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对于工商企业违反《条例》的行为。视其具体情节，可作如下处理：

（1）违反《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勒令停办或停业，并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2）违反《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应予警告或限期停业整顿。坚持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3）违反《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除令其报告真实情况外，视其情节，予以警告或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者，通知银行冻结其存款。

（4）违反《条例》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的，应区别不同情况，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勒令停办、停业，并吊销筹建许可证或营业执照，通知银行撤销其帐户。

（5）工商企业利用营业执照为合法形式从事非法经营的，没收其非法所得。情节严重者，处以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通知银行撤销其帐户。

被处罚的企业，自接到处罚通知后十五天内，可以向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申诉。逾期不提出申诉，又不缴纳罚金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通知银行划拨。

其 他

第三十三条 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为悬挂式。副本为折叠式。筹建许可证、营业执照以及工商企业筹建、开业、变更申请登记表式样，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定。

第三十四条 工商企业开业登记、变更登记收费标准按一九八一年财政部和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企业登记收费标准及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和《补充规定》的原则执行。筹建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副本收取工本费。全国性公司、分公司按大型企业收费标准收取登记费。

第三十五条 各省、市、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可以根据《条例》和《细则》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施行办法。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修改补充。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商标工作会议纪要（摘要）

（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七日）

（一）

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这是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我们商标工作进入新阶段的标志。当前，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就是要认真贯彻执行商标法，继续肃清“左”的思想影响，正确认识商标工作的目的和意义，使商标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会议认为，制定商标法的根本目的，是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重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就必须重视商标对于发展商品经济的不可缺少的作用。这是我们贯彻商标法必须明确树立的思想。

会议指出，贯彻商标法，是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更好地贯彻党的方针政策。过去，我国的经济法制很不健全，商标工作存在种种混乱现象。随着经济立法工作的加强和整顿商标工作的进行，商标使用混乱的现象正在逐步好转。但是，由于不重视商标法规的思想由来已久，违反商标法规的现象仍不断发生。现在商标法颁布了，它牵涉到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个环节。贯彻商标法，必须同加强社会主

义法制联系起来，同贯彻党的政策联系起来。

贯彻商标法，是为了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利益。从商标工作来说，与广大消费者利益密切相关的，集中表现为商品的质量问题。商标法规定，通过商标管理，监督商品质量，制止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行为，体现了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对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关心。它是我国商标工作的目的之一，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商标法的一个特点。

贯彻商标法，保护外国来我国注册的商标的合法权益，方便外国同我国的经济交往，将会对我国进出口贸易、引进外资开办合资企业等，产生重要影响。同时，谋求我国商标到外国注册，得到对等的保护，维护我国商标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地位和正当权益，以利于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实行。

(二)

建国以来，我国曾公布过两个商标条例。一个是一九五〇年七月政务院颁布的《商标注册暂行条例》，一个是一九六三年四月国务院颁布的《商标管理条例》。后一个条例，就其内容实质来说，只是商标注册的行政管理办法。商标法则是法用法律的形式，把党和国家对商标工作的方针政策纳入社会主义法制的轨道。这是一个重大的发展和提高。贯彻执行商标法，商标工作就要从单纯行政管理转到法制的轨道上来，使我们商标工作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会议认为，商标法的制定和颁布，为进一步开展我国商标工作打下了基础，创造了条件。但是，当前对商标法规的重要性还普遍认识不足。有些企业对商标不够了解，不够

重视,不清楚商标的作用,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商标作为一种工业产权如何加以保护和利用。有的企业有法不依,违反商标法规。有时采取一些不符合商标法规的作法,给商标工作造成困难。这些问题,今后都要按照商标法来处理解决。

会议指出,维护商标法制的尊严,加强商标法制的建设,核心是保护注册商标的专用权。要把这一条摆到商标工作的重要位置上来。有人认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似乎就不必强调商标的专用权了。这种看法是不对的。发展商品经济有一个必要的前提,就是要承认商品交换双方具有各自的经济利益和自主权力。这种独立性和自主权,表现在商标上,就是它们对自己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一个企业把它使用的商标依法向商标局申请注册以后,就取得了商标专用权,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任何人都不得侵犯。保护商标专用权,制止侵权行为,是健全商标法制的主要内容。对商标违法侵权案件,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检查处理,一经发现,立即予以制止,该通报,就通报;该罚款,就罚款;该赔偿,就赔偿;构成假冒商标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商标法规定,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这体现了商标工作实行集中注册,统一管理的原则。所谓集中注册,即是全国商标集中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办理;所谓统一管理,即商标管理工作统一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级进行管理。

商标法的贯彻实行,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商标工作

任务更重了，要求更高了。地方商标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一、核转商标申请。国内商标申请注册、转让、变更、注销、均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转，核转商标申请就是指导商标申请人按商标法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主要是看申请书件是否手续齐备，商标申请人是否合法，对于商标内容明显不符合商标法规定，或者与已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可以指导申请人重新设计。核转体制以大城市直接核转为好，除一部分大城市直接核转外，其他是一级还是二级核转由省、自治区根据情况确定，目前可暂维持现行体制，以后再逐步调整。申请商标的各项费用由地方代收，定期向商标局结算，具体规定另发通知。

二、保护商标专用权，制止侵权行为。对受理的商标侵权案件要进行认真调整，对已构成侵权行为的要责令立即停止侵权活动，收缴或封存其侵权工具和商标标识，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并可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并处罚款；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已经构成犯罪的，应移送检察机关处理。

三、通过商标管理，监督商品质量。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标管理，监督商品质量。各地可以从实际情况出发，采用多种不同形式去做，促使生产者保证商品质量，维护商标信誉，努力创名牌，保名牌。对于使用商标（包括注册商标和未注册商标），其商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是注册商标的，还可以报请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四、加强注册商标的使用管理。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注册商标的管理。要指导商标注册人按商标法

的规定办事，包括：商标转让或使用许可要履行法定手续，不得自行转让商标或者自行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注册商标；不得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改变企业名称或地址应当提出变更申请；注册商标只能在核定的商品上使用，不能自行扩大商品范围；对违反商标法规定的行为要进行制止，并可以按商标法的规定给予必要的处理。

五、对未注册商标进行管理。商标法允许使用未注册商标，但不予保护。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对未注册商标进行管理。不准冒充注册商标；不准违反商标法第八条的规定；对于违反商标法规定的行为，要进行制止，并可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要按商标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理。未注册商标不搞登记或者备案。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检查。对外来定牌商标也应进行管理。

六、管理商标印制。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当地公安部门，管理商标印制，定期检查印制企业执行印制管理规定的情况，制止违反规定乱印商标的行为。商标标识不准作为现货买卖。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要会同公安、商业等部门采取措施，建立和健全管理制度。

七、加强调查研究，指导商标工作。商标工作政策性很强，贯彻执行商标法有许多新的问题急待解决。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目前，要着重调查研究的问题有：扩大名牌商品生产的商标问题；出口商品的商标使用问题；商标违法和侵权案件处理的具体政策界限问题；通过商标管理，监督商品质量问题等。各地工商局要经常总结商标工作的经验，指导工商企业正确使用商标，并向国家

工商局报告工作。

(四)

会议指出，依靠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是贯彻执行商标法的可靠保证。依靠党和政府的领导，就是要在商标工作中，认真依法办事，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政府的各项规定；就是要主动地向党委和政府汇报商标工作的情况，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请党委和政府决定；就是要努力完成党委和政府交办的任务。

贯彻执行商标法必须取得各有关部门的支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和各有关部门紧密配合，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从不同角度，协调一致地做好商标法的贯彻实施工作。

会议强调了商标工作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把商标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经常研究商标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开创新局面。要加强商标工作的队伍建设。现在不少地方商标管理机构不健全，人力不足，水平不高，干部不稳定，不能适应工作的要求。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充实、提高、加强商标工作队伍，使之能够适应商标法实施之后繁重的工作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日国务院颁发)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申请商标注册的,必须是依法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者,或者是《商标法》第九条规定的外国人或外国企业。

第三条 申请商标注册,应当依照商品分类表按类分别申请,每一个商标申请交送商标注册申请书(书式一)一份,商标图样十张(指定颜色的,应当交送着色图样和商标黑白墨稿一张)。

商标图样要用光洁耐用的纸张印制,长和宽不得超过十厘米。硬质的、塑料的以及其他不能粘贴的,应当用纸张印制或绘制的图样或照片代替。

第四条 药品必须使用注册商标。

申请药品商标注册,应当附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的批准生产的证明文件。

第五条 商标注册的申请日期,以商标局收到申请文件的日期为准,申请手续不齐备的,予以退回,申请日期不予保留。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